

## 《佛法概論》

### 第五章 有情的延續與新生

(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69 ~ p.78)

釋貫藏 敬編 2020.10.1

目次<sup>1</sup>

第一節 有情的延續.....	3
一、一切有情皆依食住.....	3
(一) 引言.....	3
1.結前章(空間和合的「橫析」),起本章(時間相續的「豎觀」).....	3
2.略說豎觀:延續與無生(因緣的「和會與離散」).....	4
(1) 燈喻.....	4
(2) 法說.....	4
(二) 詳明「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」.....	4
1.延續一期生命的動力——四食.....	4
2.食與四食.....	5
(1) 食的意義:資益增長.....	5
(2) 四食:資益最盛.....	5
3.一切有情皆依食住的四食,有針對外道苦行的重要意義.....	5
※肯定飲食的重要,且指出「生死延續的動力、完成解脫的方法」.....	5
二、四食.....	6
(一) 資延現生的四食.....	7
1.羶搏食——段食.....	7
(1) 定義.....	7
(2) 重要性.....	7
A.對生存的重要(直接資益肉體).....	7
B.對修持的重要(間接資益精神).....	8
C.評結.....	8
2.觸食.....	8
(1) 定義:「六觸」,與所起「六受」.....	8
(2) 內容.....	8
A.主要是可意觸,喜樂受.....	8
B.不可意觸,苦受.....	8
C.結.....	8

<sup>1</sup> 案:凡「加框」者,皆為編者所加。

3.意思食.....	8
(1) 定義.....	8
(2) 功能.....	8
4.識食.....	9
(1) 定義.....	9
(2) 功能.....	9
(二) 特明「意思食與識食，對現生與來生的資延」.....	10
1.意思食.....	10
2.識食.....	10
3.評現代學說.....	11
(三) 更明「生存欲——意思食」.....	11
1.以「個體生存」為中心；深刻而永久的生存欲，即「後有愛」.....	11
2.擴大永續的生存欲，即「種族繁衍的意願」.....	11
(1) 表現於「有情與有情間的展轉關係」.....	11
(2) 低級有情由本能繁殖，乏明確種族意識；人類，種族延續的意欲特別強烈.....	11
(3) 結.....	11
<b>第二節 有情的出生</b> .....	11
一、四生.....	11
(一) 總說：約「出生與長育的不同形態」，一切有情分「四類（四生）」.....	11
(二) 別詳.....	12
1.須父母外緣.....	12
(1) 胎生.....	12
(2) 卵生.....	12
(3) 濕生（或有「自身分裂」的新生命）.....	12
(4) 結說：依「母子關係與幼稚期的不同」而分別胎、卵、濕生.....	12
2.憑自己的生存意欲與業力：化生.....	12
(三) 綜述.....	12
1.從「生長的過程」說.....	12
2.從「產生所依的因緣」說.....	13
3.特明化生的層級與範圍.....	13
(1) 依「胎、卵、濕、化的次第」.....	13
(2) 依「從來的傳說」.....	13
二、生命的由來與化生.....	13
(一) 總說：化生與生命、新種的由來，有重要關係.....	13
※佛典中化生的主要證明，即此界的初人從化生而有.....	13
(二) 難題：生命或新種從何而來.....	13
(三) 解答.....	13

1.世人的說明.....	13
(1) 不能圓滿解決的論點.....	13
A.一般宗教的神造說.....	13
(A) 述.....	13
(B) 難.....	13
B.科學唯物的進化說.....	14
(A) 述.....	14
(B) 難.....	14
(2) 能圓滿解決的論點：創化說.....	14
A.述.....	14
B.許.....	14
2.佛法的說明.....	14
(1) 人類的化生，約「最初出現這個世間」說.....	14
※有情是心色相互依存的無始存在.....	14
(2) 化生，分二類.....	14
A.經常的（比濕生更低級）.....	14
B.特殊的——創化（各類有情的最初出現）.....	14
附錄一：關於「有關橫豎的三法印與一法印」.....	14
附錄二：關於「心色是相互依存的無始存在」.....	16

## ——本文<sup>2</sup>——

### 第一節 有情的延續

#### 一、一切有情皆依食住

##### (一) 引言

##### 1.結前章（空間和合的「橫析」），起本章（時間相續的「豎觀」）

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對有情的觀察，<sup>(1)</sup>不能單是橫的分析，<sup>(2)</sup>他是生生不息地在時間長流中生活著的，<sup>(4)</sup>所以更應作豎的觀察。<sup>(5)</sup>

<sup>2</sup> 案：1、凡「首行未空二格的段落」，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，皆屬「同一段落」。  
2、印順導師原文，若為編者所略部分，以「…〔中略〕（或〔下略〕）…」表示。  
3、文中「上標編號」，為編者所加。  
4、註腳引文，梵巴字原則上不引出。  
5、印順導師原文中，括號內的數字，如「(1.001)」，表示原文本有的註腳。

<sup>3</sup> 案：前章所著重的。

<sup>4</sup> 前章末段（《佛法概論》p.66 ~ p.68）：

**無常相續的有情論** …〔中略〕…於有情作蘊、界、處的正觀時，確認為一切是無常的、苦的。…〔中略〕…從**念念無常的相續**中，**展轉相依的沒有獨存自體**中，無我無我所，而肯定有情為假名的存在。…〔中略〕…有情為假名的，沒有絕對的不變性，獨存性——勝義無我；有相對的安定性，個體性——世

## 2. 略說豎觀：延續與無生（因緣的「和會與離散」）

### （1）燈喻

像一盞燈，<sup>[1]</sup>能按時不斷的加油和燈芯，他將繼續不斷的播放光明，成為一盞常明燈，<sup>[2]</sup>否則就會息滅。

### （2）法說

有情是蘊、處、界和合的生命流，不是這一期死了就結束，<sup>[1]</sup>在因緣和會時，他將無限止的延續下去。他的無限延續，也需要加油——因緣的資養。<sup>[2]</sup>因此，由於因緣的離散，即開顯寂然無生的法門。<sup>6</sup>

## （二）詳明「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」

### 1. 延續一期生命的動力——四食

有情的延續，如燈一樣，必須不斷地加進新的動力。這是什麼呢？約一期生命說，即是「四食」。如《雜含》（卷一五·三七一經）說：「有四食資益眾生，令得住世攝受長養。何等為四？謂一、麤搏食，二、細觸食，三、意思食，四、識食」。<sup>7</sup>

---

俗假我，為佛觀蘊、處、界的精義。

<sup>5</sup> 關於「有關橫豎的三法印與一法印」，參見附錄一。

<sup>6</sup> (1) 《雜阿含·285 經》卷 12(CBETA, T02, no. 99, p. 80, a10-b2)：

愛故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諸比丘！於意云何？譬如緣膏油及炷、燈明得燒，數增油、炷，彼燈明得久住不？」答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…〔中略〕…  
彼愛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諸比丘！於意云何？譬如油、炷然燈，若不增油、治炷，非彼燈明未來不生、盡、磨滅耶？」比丘白佛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(2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54 ~ p.156：

所以緣起論的<sup>[1]</sup>相生邊，說明了生死流轉的現象；<sup>[2]</sup>還滅邊，即開示了涅槃的真相。涅槃成立於生死苦迫的取消，是從因果現實而顯示出來。這與一般宗教的理想界，光靠信仰與想像，不能給以事理的說明，實大有天淵之別！

依緣起而現起緣生的事相，同時又依緣起顯示涅槃。涅槃，即諸法的真性，也即是法性。…〔中略〕…這不生不滅的涅槃，成立於緣起法上。

如海水起波浪一樣，水本性是平靜的，它所以不斷的後浪推前浪，是由於風的鼓動；如風停息了，海水就會歸於平靜。這浪浪的相續不息，如流轉法；風息浪靜，如寂滅性的涅槃。因為緣起的有為生滅法，本是從眾多的關係而生起的。既從因緣關係的和合而生起，他決不會永久如此的。如除息眾多的因緣，如無明、愛等，不就能顯出一切寂滅性嗎！所以涅槃的安立，即依於緣起。這在大乘經中，稱為諸法畢竟空。諸法終歸於空，《阿含經》說為終歸於滅。歸空與歸滅，是沒有什麼不同的。

如波浪的相續不滅，並非浪性的不滅，一一浪是本來會滅的。如動亂的因緣離去，波浪即平靜而恢復了水的本性。浪的趨於平靜，是可能的，而且是必然的；所以佛依緣起說涅槃，也是理所當然的。

涅槃為學佛者的目的，即雜染法徹底解脫的出離境界，為一般人所不易理解的。佛法的涅槃，不是什麼形而上的、神秘的，是依於經驗的；從經驗出發，經理性的思辨而可以直覺體驗的。這立論於緣起的涅槃觀，必須深刻而徹底的體會，切不可離開現實，專從想像中去摹擬他！

<sup>7</sup> 《雜阿含·371 經》卷 15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01, c26-p. 102, a7)：

有四食，資益眾生，令得住世，攝受長養。何等為四？謂一、麤搏食，二、細觸食，三、意思食，四、識食。此四食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觸？謂此諸食愛因、愛集、愛生、愛觸。…〔中略〕…愛集是食集，食集故未來世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集，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## 2. 食與四食

### (1) 食的意義：資益增長

食是資益增長的意思，等於平常說的營養，能使有情維持延長其生命，而且擴展長大。凡有資益增長作用的，都可稱為食。所以《阿含經》中所說的食，並不限於四者，與因緣的含義相近。<sup>8</sup>

### (2) 四食：資益最盛

不過佛約資益有情作用最強盛的，特別的總括為四食，為後代一般論師所稱引。

## 3. 一切有情皆依食住的四食，有針對外道苦行的重要意義

### ※肯定飲食的重要，且指出「生死延續的動力、完成解脫的方法」

<sup>8</sup> (1) 《中阿含·52經》卷10〈習相應品5〉(CBETA, T01, no. 26, p. 488, a21-c18)：

<sup>(一)</sup><sup>(1)</sup> 大海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大海食？答曰大河為食。大河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大河食？答曰小河為食。小河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小河食？答曰大川為食。大川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大川食？答曰小川為食。小川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小川食？答曰山巖溪澗、平澤為食。山巖溪澗、平澤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山巖溪澗、平澤食？答曰雨為食。<sup>(2)</sup> 有時大雨，大雨已，則山巖溪澗、平澤水滿。山巖溪澗、平澤水滿已，則小川滿。小川滿已，則大川滿。大川滿已，則小河滿。小河滿已，則大河滿。大河滿已，則大海滿。如是彼大海展轉成滿。

<sup>(二)</sup><sup>(1)</sup> 如有愛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有愛食？答曰無明為食。無明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無明食？答曰五蓋為食。五蓋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五蓋食？答曰三惡行為食。三惡行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三惡行食？答曰不護諸根為食。不護諸根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不護諸根食？答曰不正念、不正智為食。不正念、不正智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不正念、不正智食？答曰不正思惟為食。不正思惟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不正思惟食？答曰不信為食。不信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不信食？答曰聞惡法為食。聞惡法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聞惡法食？答曰親近惡知識為食。親近惡知識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親近惡知識食？答曰惡人為食。<sup>(2)</sup> 是為具惡人已，便具親近惡知識。具親近惡知識已，便具聞惡法。具聞惡法已，便具生不信。具生不信已，便具不正思惟。具不正思惟已，便具不正念、不正智。具不正念、不正智已，便具不護諸根。具不護諸根已，便具三惡行。具三惡行已，便具五蓋。具五蓋已，便具無明。具無明已，便具有愛。如是此有愛展轉具成。

<sup>(三)</sup><sup>(1)</sup> 明、解脫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明、解脫食？答曰七覺支為食。七覺支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七覺支食？答曰四念處為食。四念處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四念處食？答曰三妙行為食。三妙行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三妙行食？答曰護諸根為食。護諸根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護諸根食？答曰正念、正智為食。正念、正智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正念、正智食？答曰正思惟為食。正思惟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正思惟食？答曰信為食。信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信食？答曰聞善法為食。聞善法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聞善法食？答曰親近善知識為食。親近善知識亦有食，非無食。何謂親近善知識食？答曰善人為食。<sup>(2)</sup> 是為具善人已，便具親近善知識。具親近善知識已，便具聞善法。具聞善法已，便具生信。具生信已，便具正思惟。具正思惟已，便具正念、正智。具正念、正智已，便具護諸根。具護諸根已，便具三妙行。具三妙行已，便具四念處。具四念處已，便具七覺支。具七覺支已，便具明、解脫。如是此明、解脫展轉具成。

(2) 《增壹阿含·5經》卷31〈力品38〉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719, a7-21)：

爾時，尊者阿那律達曉不眠，然不能除去睡眠，眼根遂損。爾時，世尊告阿那律曰：「勤加精進者與調戲蓋相應，設復懈怠與結相應，汝今所行當處其中。」阿那律白佛：「前已在如來前誓，今不能復違本要。」

是時，世尊告耆域曰：「療治阿那律眼根。」耆域報曰：「若阿那律小睡眠者，我當治目。」世尊告阿那律曰：「汝可寢寐。所以然者，一切諸法由食而存，非食不存。眼者以眠為食，耳者以聲為食，鼻者以香為食，舌者以味為食，身者以細滑為食，意者以法為食，我今亦說涅槃有食。」

阿那律白佛言：「涅槃者以何等為食？」佛告阿那律：「涅槃者以無放逸為食，乘無放逸，得至於無為。」…〔下略〕…

佛曾說十句法，第一句即「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」。<sup>9</sup>這是說，一切有情延續維持其生命，都要依賴於食。

此一論題，有針對外道的重要意義。<sup>[1]</sup>當時的苦行者，要求生死的解脫，而沒有適當的方法，僅能一味的刻苦自己，甚至一天食一麻一麥，或但服水，或專食氣，苦苦的支持生命，以求得解脫物欲的拘累，而達心靈的自由。<sup>[2]</sup>釋尊在苦行時，也曾精苦到如此，等到覺悟了苦行的徒然，於是受牧女乳糜<sup>10</sup>的供養，資養身心，才能於菩提樹下完成正覺的解脫。

苦行者譏嫌釋尊的受食乳糜，懷疑釋尊的正覺，<sup>11</sup>所以特地說此一切有情依食而住的四食。這<sup>[1]</sup>不但肯定了飲食的重要性，<sup>[2]</sup>而且指出了<sup>[A]</sup>生死延續的動力何在，<sup>12</sup><sup>[B]</sup>怎樣才能完成解脫。

### 三、四食<sup>13</sup>

<sup>9</sup>《雜阿含·487經》卷17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24, b19-26)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於一法生正厭離、不樂、背捨，得盡諸漏，所謂一切眾生由食而存。復有二法，名及色。復有三法，謂三受。復有四法，謂四食。復有五法，謂五受陰。復有六法，謂六內外入處。復有七法，謂七識住。復有八法，謂世八法。復有九法，謂九眾生居。復有十法，謂十業跡。於此十法生厭、不樂、背捨，得盡諸漏。」

<sup>10</sup>【乳糜（ㄇ一ˊ）】用乳汁或酥油調製的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一）》p.778）

<sup>11</sup>印順導師《印度之佛教》p.20 ~ p.26：

釋尊往優婁頻羅聚落之苦行林，與苦行者為伍，備嘗辛苦，精進不為不至，而終無所獲。因悟苦行之非計，翻然改圖，欲於定中觀察以得之。先趨尼連禪河，解衣入浴；受牧女善生乳糜之供，色力乃漸復。憍陳如等五人見之，謂為退失，心生誹謗，捨之而去波羅奈。釋尊乃獨行，於伽耶山之畢波羅樹下，敷吉祥草，跏趺而坐，以「不成正覺，不起此座」為誓。時出家來已六年矣（或云十二年）。

…〔中略〕…

佛訪憍陳如等於波羅奈之鹿野苑。五人見其來也，初以其退失淨行，相約勿為禮；佛至，不覺肅然致敬。佛告以「我即是佛，具一切智，寂靜無漏，心得自在。汝等須來，當示汝法，教授於汝。汝應聽說，如說修行，即於現身得證諸漏」。五人乃執弟子禮，即所謂五比丘是。五比丘以佛之捨苦行為疑，佛乃進而教之曰：「有二種障：一者、心著欲境而不能離，是非解脫之因。二者、不正思惟，自苦其身而求出離，永無解脫。離此二邊，乃為中道，精勤修習，能至涅槃」。此中道云者，即八正道，為佛教精義所在；自利、利他，悉應於此中求之。此就教授之中心立言，若詳示生死流轉之苦痛及原因，解脫生死之聖境，離苦得樂之正道，即四諦是，有『轉法輪經』等載之。

聞法已，憍陳如首先悟入正法，因得「阿若憍陳如」之稱。餘四人亦次第得人，悉成羅漢。三寶乃具足，世間凡有六阿羅漢。

<sup>12</sup>案：「生死延續的動力」，主要是意思食與識食。

<sup>13</sup>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p.75 ~ p.79：

一切眾生各有他的特性；人有人的特性，必須了解人在眾生中的特勝，以人的特性去學佛，切勿把自己看作完全與（一切）眾生相同。

同是眾生，眾生即有眾生的通性。今略舉三點說：

一、依經說：「一切眾生皆依食住」。眾生生命的延續，必須不斷的獲得營養。人是這樣，雞、犬、蟲、魚等也無不是這樣。佛法說食有四種：

(一)、段食，像我們煮的飯和吃的菜，都是分成段落的吃下，叫段食。

(二)、觸食，六根與境相觸，也有延續生命的力量。特別是身體的觸——如按摩、運動、洗澡等。

(三)、思食，即希望。眾生要有欲望，才能維持生活。一個人雖是老病相侵，但他總是要想法子活下去，這叫思食。

## （一）資延現生的四食

### 1. 羶搏食——段食

#### （1）定義

**四食 一、羶搏<sup>14</sup>食：應譯為段食**，即日常茶飯等飲食。所食的，是物質的食料，可分為多少餐次段落的，所以叫段食。<sup>15</sup>

要能資益增長於身心，才合於食的定義。所以服食毒品等，不能資益而反損害身心，佛法中即不稱為食。<sup>16</sup>

#### （2）重要性

##### A. 對生存的重要（直接資益肉體）

有情一期生存的延續，必要有段食，特別是這欲界的人間。

**沒有這，雖有別的資益——食，也難於生存。**如入定過久，由於缺乏段食，出定時即不

---

**（四）、識食**，人類的意識，因**執著自我（身心）**，**執取自體**，所以身心雖壞，而卻會生死死生，流轉不已。

**前二種食，屬於物質的；後二種食，屬於精神的。**這是眾生賴以維持生命，使生命延續的因素。不但人間具備這四食，鳥獸等也是全有的。**思食與識食，為一切眾生所必需的，而對於生命的延續，有著最重要的關係。段食與觸食，都不過能延續這一生的生命而已。**總之，「依食而住」，是人類與眾生相同的。

生存需要營養，但這是要適量的，而且按時不斷的補充。如長明燈，要時時添油，時時修淨燈心，否則就會熄滅。我們的段食，也是這樣，要按時進食，多了會成病，少了就挨餓，不吃即活不下去。這是生存所必要的，而也是麻煩的事。如單靠思識二食能生活下去，這問題比較簡單些。可是大部分，特別是人類，要依賴段食才得生活。一切的努力活動，幾乎無非是為了解決生活。

然物質的營養，不但是人類，畜生等也如此。在人類社會，如不把它當問題處理，社會與人類都是不得平安的。但僅將這問題解決了，不進求人類特性的發揮與完成，這對人類問題的癥結，還是不得解決！人所以被稱為人，雖有與眾生一樣的通性，但又有超越其他眾生的特性。太虛大師曾經說：「人類的教育，如專在穿衣吃飯上著想，這是動物教育，與一般動物並無大差別」。這雖似乎說得刻薄，但人的教育，解決人的問題，不能局限於這些，也是確實如此的。

**二、「一切眾生皆以愛欲而正性命」**，…〔中略〕…**一切眾生繫縛力最強而最根本的，是自我愛。**佛說：「愛莫過於己」。人類的一切行為，總是為自己打算；為了自己，甚至不惜用殘酷的手段，毀滅他人，或其他的眾生。即使病得非死不可，總還是想活下去。**真要死了，更希望死後的存在——佛法名為「後有愛」。佛法肯定生死的根源是愛欲，愛欲即愛著自身，而推動向外取著各種境界（男女淫欲也是一種）的動力。**一切眾生都為此愛欲繫縛得動彈不得，所以在生死海中頭出頭沒。

<sup>(1)</sup> 儒書說：「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」。又說：「食、色性也」。色即男女欲，性是生來就是這樣的。

<sup>(2)</sup> 依佛法說，食——飲食，即一切眾生皆依食住。色——男女，即一切眾生皆以愛欲而正性命。但佛法所說的食與愛，不但飲食男女，這不過但指人類說。這雖是人生的大問題，但決不是人類所獨有的，至少大部分眾生是相同的。人類與眾生，同為這食色——食與愛的強烈束縛，因此而作出種種罪惡，所以有方法——教育，政治，法律等來規範他，以減少一切不必要的罪惡。

**三、自我感，也是一切眾生所共有的。**…〔下略〕…

<sup>14</sup> 【搏（去又弓）】2.捏之成團。《漢語大詞典（六）》p.827

<sup>15</sup> （1）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p.76：

**段食**，像我們煮的飯和吃的菜，都是**分成段落的吃下，叫段食。**

（2）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10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CBETA, T41, no. 1823, p. 877, b1-2)：

言**段食者，可成段別而飲噉故，調以口鼻分分受之。**

<sup>16</sup> 案：又如，離惡向善的努力，才名為精進。

能支持而死亡，這可見段食對於人類的重要。

### B. 對修持的重要（間接資益精神）

以定慧的修持來說，如營養不足，身心過於衰弱，定慧也不能成就。

### C. 評結

苦行者不知適宜的段食，對於<sup>[1]</sup>生存<sup>[2]</sup>及修養的重要性，所以會驚奇釋尊的受食而得到正覺。

要知道，段食<sup>[1]</sup>不但直接的資益營養了肉體，<sup>[2]</sup>有健康的肉體，能發生健康的精神，所以也間接資益了精神。

## 2. 觸食

### (1) 定義：「六觸」，與所起「六受」

二、觸食：

<sup>[1]</sup>觸是六根發六識，認識六塵境界的觸。根、境、識三者和合時<sup>[1]</sup>所起合意的感覺，叫可意觸；<sup>[2]</sup>生起不合己意的感覺，叫不可意觸。

<sup>[2]</sup>從此可意、不可意觸，起<sup>[1]</sup>樂受、<sup>[2]</sup>苦受等。

### (2) 內容

#### A. 主要是可意觸，喜樂受

這裡的觸食，主要為可意觸，合意觸生起喜樂受，即能資益生命力，使身心健康，故觸食也是維持有情延續的重要因素。

<sup>[1]</sup><sup>[1]</sup>「人逢喜事精神爽」，有些難治的疾病，每因環境適宜，心境舒暢而得到痊愈。反之，失意、憂愁，或受意外的打擊，即會憔悴生病，甚至死亡。近代的衛生學也說：樂觀的心情，是身體健康不可缺的條件。<sup>[2]</sup>又如修定的人，得到定中的喜樂內觸，出定後身心輕安，雖飲食減少，睡眠減少，而身心還是一樣的健康。

<sup>[2]</sup><sup>[1]</sup>又如按摩，可以促進身體的健康，也是觸食的作用。<sup>[2]</sup>《中含·伽彌尼經》說：「身粗色四大之種，從父母生；衣食長養，坐臥、按摩、澡浴、強忍……」。這坐臥、按摩、澡浴、強忍等，說明了觸對於有情資養的功用。

#### B. 不可意觸，苦受

即使是不可意觸，如運動的感受疲勞等，也可以為食的。

### C. 結

所以《雜含》（卷一五·三七三）說：「觸食斷知者，三受則斷」。

## 3. 意思食

### (1) 定義

三、意思食：意思是意欲思願，即思心所相應的意欲。

### (2) 功能

意思願欲，於有情的延續，有強大的作用。

心理學者說：一個人假使不再有絲毫的希望，此人決無法生活下去。**有希望，這才資益身心，使他振作起來，維持下去。**像臨死的人，每為了盼望親人的到來，又延續了一些時間的生命，所以意思也成為有情的食。

#### 4. 識食

##### (1) 定義

四、識食：**識指「有取識」，即執取身心的，與染愛相應的識。**

##### (2) 功能

**識有維持生命延續，幫助身心發展的力量。**

「**識緣名色**」，為佛法中重要的教義，如《長含·大緣方便經》所說。經中佛對阿難說：<sup>[1]</sup>人在最初託胎的時候，有「有取識」。父母和合時，有取識即攝赤白二滯，成為有機體的生命而展開。「若識不入母胎者，有名色否？答曰：無也」。「名色」，指有情的身心自體。<sup>[2]</sup>這個自體，由於識的執取資益，才在胎中漸次增長起來，而出胎，而長大成人。所以經說：「若識出胎，嬰孩壞敗，名色得增長否？答曰：無也」。<sup>[3]</sup>此識的執取，直到死亡的前剎那，還不能暫離。假使一旦停止其執取的作用，一期生命即宣告結束，肉體即成為死屍。所以佛說：「阿難！我以是緣，知名色由識，緣識有名色」。<sup>17</sup>

有取識對於有情資益延續的力用，是何等的重要！

<sup>17</sup> (1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169 ~ p.170：

不但因識而有名色，也因名色而有識。這意思是說：<sup>[1]</sup>我們的一切身心活動，是要依於**有取識**（唯識學中叫作**阿陀那識**）的**攝取而存在**。<sup>[2]</sup>反之，也因為身心的活動，有取識才能存在。正像沒有領袖，就不可能有群眾的組織活動；如沒有群眾，領袖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義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09 ~ p.110：

古代的一意識師（見《攝大乘論》），以意識為本而說明諸識，以為<sup>[1]</sup>意識對外而了別五塵時，即為一般所說的前五識；<sup>[2]</sup>意識又向內而執取根身。這向內而執取根身的，即等於一般所說的**阿陀那識**。

**此意識為本的意識，應為從意而生的意識，不只是六識中的意識。**

…〔中略〕…佛說「依意生識」，應以與根身相依存的「意」為根源。低級的有情，可能沒有眼、耳、鼻、舌，但身根是有的。…〔中略〕…意與這身根相應而生起的覺了，<sup>[1]</sup>或觸對外境，從意起身識；<sup>[2]</sup>或執取身根，執取身心自體，從意生（細）意識，這二者，無論如何微昧，微昧到不易理會，但是一切有情所必具的。此（細）意識為「名色緣識，識緣名色」的**有取識，即與極微細的我見、我愛、我慢相應的染識**。…〔下略〕…

(3) 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p.321 ~ p.322：

說到我們的身——**生理活動**，一向分為兩類：

<sup>[一]</sup>一是**見於外的，受身識（與意識同時的身識）的制導**。除（如上所說的三思過程）適應當前環境，決定身體的動作而外，還有行住坐臥的姿態，飲食談話等姿態，在久久慣習下，每成為個人的（自然的）特別姿勢，非下一番大力量，不容易糾正過來。

<sup>[二]</sup>二是**存於內的，如呼吸的出入，血液的流行，筋肉的活動等，這些身內的活動，受著阿陀那（執持）識的執取**。這種內身的攝受作用，唯識家說為阿陀那識。在一意識師看來，這只是微細意識（與一般所說的潛意識相近）的內取作用。

<sup>[1]</sup>這種**身內的活動**，<sup>[A]</sup>與身體動作有關，如眠時與走路時，呼吸與血液的運行就不同。<sup>[B]</sup>我們的明了意識也能影響他，如心情激動時，呼吸、血液、甚至筋肉的活動，都會起著變化。<sup>[2]</sup>**身體外表動作的習慣性**，對於身內的動作，也有著相應的限制。

## (二) 特明「意思食與識食，對現生與來生的資延」

四食，是佛陀深細觀察而揭示的，都是人世間明白的事實。四食<sup>[1]</sup>不但有關於現在一期生命的延續，<sup>[2]</sup>即未來生命的延續，也有賴於意思食與識食來再創。<sup>18</sup>

### 1. 意思食

如人類，總是希望生存，願意長此延續下去。這種意願的希欲，雖或是極微細的，下意識的，不必經常顯著表現的，但實在是非常的堅強熱烈。

到臨死，生命無法維持時，還希圖存在，希圖未來的存在。一切宗教的來生說，永生天國說，都是依著這種人類的共欲——「後有愛」而成立的。

有情的生死相續，即依此愛相應的意願所再創，所以說：「五受陰是本行所作，本所意願」（雜含卷一〇·二六〇 經）。

### 2. 識食

<sup>18</sup> 下一章（《佛法概論》p.79 ~ p.87）：

#### 第一節 生死根本的抉擇

**無明與愛** 有情為蘊、處、界的和合者，以四食的資益而延續者。在這和合的、相續的生死流中，有情無法解脫此苦迫，可以說有情即是苦迫。

究竟有情成為苦聚的癥結何在？這略有二事，…〔中略〕…但從迷悟的特點來說，迷情以情愛為繫縛根本，覺者以智慧——明為解脫根本。這可以舉喻來說：如眼目為布所蒙蔽，在迷宮中無法出來。從拘礙不自由說，迷宮是更親切的阻力；如想出此迷宮，非解除蒙目布不可。這樣，由於愚癡——無明，為愛染所繫縛，愛染為繫縛的主力；如要得解脫，非正覺不可，智慧為解脫的根本。此二者，以迷悟而顯出他獨特的重要性。…〔中略〕…

**我見與識** …〔中略〕…

又有以識為生死本的，此識為「有取識」，是執取有情身心為自體的，取即愛的擴展。

四諦為佛的根本教義，說生死苦因的集諦為愛。…〔中略〕…這說明了自己——六處與環境間的繫縛，即由於愛；「欲貪」即愛的內容之一。愛為繫縛的根本，也即現生、未來一切苦迫不自在的主因。如五蘊為身心苦聚，經說「五蘊熾盛苦」，此熾然大苦的五蘊，不但是五蘊，而是「五取蘊」。所以身心本非繫縛，本不因生死而成為苦迫，問題即在於愛。

愛的含義極深，如膠漆一樣粘連而不易擺脫的。雖以對象種種不同，而有種種形態的愛染，但主要為對於自己——身心自體的染著。愛又不僅為粘縛，而且是熱烈的，迫切的，緊張的，所以稱為「渴愛」、「欲愛」等。

從染愛自體說，即生存意欲的根源；有此，所以稱為有情。有情愛或情識，是這樣的情愛。由此而緊緊的把握、追求，即名為取。這樣的「有取識」，約執取名色自體而說為生死本，即等於愛為繫縛的說明。

#### 第二節 情愛的活動形態

…〔中略〕…

…〔中略〕…所以論到情愛的根本，應為「自體愛」。自體愛，是對於色心和合的有情自體，自覺或不自覺的愛著他，即深潛的生存意欲。自體愛又名我愛；這不獨人類如此，即最低級的有情也有。…〔中略〕…

此自體愛與境界愛，如約現在、未來二世說，即四愛：愛，後有愛，貪喜俱行愛，彼彼喜樂愛。前二為自體愛，後二為境界愛。第一、為染著現在有的自體愛；第二、是渴求未來永存的自體愛；第三、是現在已得的境界愛；第四、是未來欲得的境界愛。此四愛，即自體愛與境界愛而表現於現在、未來的形式中。

…〔下略〕…

同時，有取識即與取相應的識，在沒有離欲前，他是不會停止執取的。捨棄了這一身心，立刻又重新執取另一身心，這即是入胎識的執取赤白二帝為自體。如獼猴的跳樹，放了這一枝，馬上抓住另一枝。

此有取識的執持，是「攬他為己」的，即愛著此自體，融攝此自體，以此為自，成為身心統一而靈活的個體。對於有情身心的和合相續，有著特殊的作用。

### 3. 評現代學說

現代的學說，<sup>(1)</sup>於維持一期生命的條件，前三食都已說到，<sup>(2)</sup>但對於意思食的資益未來，識食的執取，還少能說明。

#### (三) 更明「生存欲——意思食」

##### 1. 以「個體生存」為中心；深刻而永久的生存欲，即「後有愛」

人類的生存欲——思食，以個體生存為中心。深刻而永久的生存欲，即「後有愛」。

##### 2. 擴大永續的生存欲，即「種族繁衍的意願」

###### (1) 表現於「有情與有情間的展轉關係」

又要求擴大永續的生存，即種族繁衍的意願。小自家庭，大至國族，人都希望自家自族的繁衍永續；不但人類，即小至螻蟻，也還是如此。

這種族生存的延續欲，表現於有情與有情間的展轉關係中。佛法以人類為本，但並不專限於人類的說明，普遍到一切有情。

###### (2) 低級有情由本能繁殖，乏明確種族意識；人類，種族延續的意欲特別強烈

<sup>(1)</sup>低級的有情，有些是不必有父母子女同在的關係，所以雖有種族延續的事實，而都由本能的繁殖，常缺乏明確的種族意識。

<sup>(2)</sup>人類可不然，幼弱時期很長，須賴家庭父母的撫養；生存的需要複雜，須賴同族類的保護與互助，所以種族延續的意欲，也特別強烈。

###### (3) 結

這延續種族生命的動力，即攝於意思食。

## 第二節 有情的出生

### 一、四生

#### (一) 總說：約「出生與長育的不同形態」，一切有情分「四類（四生）」

四生 有情是生死死生，生生不已的。一旦「本有」<sup>19</sup>的生命結束，即轉為另一新生命——「後有」的創生。從一切有情新生長育的形態去分別起來，可分為四類，即胎、卵、濕、化——四生。

<sup>19</sup>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 19(CBETA, T26, no. 1544, p. 1024, a3-7)：

四有，謂本有、死有、中有、生有。<sup>(1)</sup>云何本有？答：除生分、死分諸蘊，中間諸有。<sup>(2)</sup>云何死有？答：死分諸蘊。<sup>(3)</sup>云何中有？答：除死分、生分諸蘊，中間諸有。<sup>(4)</sup>云何生有？答：生分諸蘊。

- 〔一〕胎生，如人、牛、羊等；  
〔二〕卵生，如雞、鴨、雀、鴿等；  
〔三〕濕生，如蟲、蟻、魚、蝦等；  
〔四〕化生，如初人等。

佛說四生，是約有情的最初出生到成長期間的形態不同而分別的。

## 〔二〕別詳

### 1. 須父母外緣

#### 〔1〕胎生

如胎生，最初的自體，必須保存在母胎中，等到身形完成，才能離母體而出生。

出生後，有相當長的幼稚期，不能獨立求生，要依賴生母的乳哺撫養。特別是人類，更需要父母師長的教養，才漸漸的學會語言、知識、技能。

#### 〔2〕卵生

卵生即不同，離開母體時，還不是完成的身形，僅是一個卵。

須經一番保護孵化——現在也有用人工的，才能脫卵殼而出。有的也需要哺養，教導，但為期不長，多有能自動的生存而成長。

#### 〔3〕濕生（或有「自身分裂」的新生命）

濕生又不同，母體生下卵以後，就置之不問，或早已死了；種子與母體，早就脫離關係。等到一定時期，自己會從卵而出，或一再蛻變，自謀生存。<sup>20</sup>

#### 〔4〕結說：依「母子關係與幼稚期的不同」而分別胎、卵、濕生

從有情的出生到長成，<sup>〔1〕</sup>胎生與母體關係最密切，幼稚時期也長；<sup>〔2〕</sup>卵生次之；<sup>〔3〕</sup>濕生除了生卵以外，母子間可說沒有多大關係，是最疏遠的，幼稚期也極短。

胎、卵、濕生的分別，就依這樣的意義而成立。

### 2. 憑自己的生存意欲與業力：化生

化生，不是昆蟲化蝴蝶等化生，是說這類有情，不須要父母外緣，憑自己的生存意欲與業力，就會忽然產生出來。<sup>21</sup>

## 〔三〕綜述

### 1. 從「生長的過程」說

從生長的過程說：胎生繁複於卵生，卵生繁複於濕生，濕生繁複於化生。

<sup>20</sup>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0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626, b12-15)：

云何濕生？謂諸有情，由濕氣生；或依草木諸葉窟聚，或依腐肉食糞穢等，或依陂池河海，展轉相潤相逼相依，生、等生，起、現起，出、已出。…〔下略〕…

<sup>21</sup>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0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626, b18-20)：

云何化生？謂諸有情，生無所託。諸根無缺，支體圓具，依處頓生、頓起、頓出。…〔下略〕…

## 2. 從「產生所依的因緣」說

從產生所依的因緣說：

- 〔一〕胎生與卵生，必依賴二性和合的助緣；
- 〔二〕濕生中，即有但以自身分裂成為新的生命；
- 〔三〕化生更不需此肉體的憑藉，即隨業發生。

## 3. 特明「化生的層級與範圍」

### （1）依「胎、卵、濕、化的次第」

依胎、卵、濕、化的次第說，化生應為有情中最低級的。

### （2）依「從來的傳說」

但從來的傳說，化生

- 〔一〕是極高的——天，
- 〔二〕也是極低的——地獄，
- 〔三〕而且還遍於鬼、畜、人三趣中。

## 二、生命的由來與化生

### （一）總說：化生與生命、新種的由來，有重要關係

※佛典中化生的主要證明，即此界的初人從化生而有

生命的由來與化生 依佛典的記載，化生的主要證明，即「初人」在此界出現，初人是從化生而有的。

這與生命的由來，新種的由來問題，有重要關係。

### （二）難題：生命或新種從何而來

生命或新種的從何而來？是一普遍的難題；就是近代的科學，對他也還感到困難。

如平常說的，先有蛋呢？先有雞？<sup>〔1〕</sup>如說先有蛋，沒有雞，那裡來的蛋，不通！<sup>〔2〕</sup>如說先有雞，沒有蛋，也不會生出雞來，同樣的說不通。

### （三）解答

#### 1. 世人的說明

#### （1）不能圓滿解決的論點

##### A. 一般宗教的神造說

##### （A）述

於是有人想像生命或新種的原始，是由於神——耶和華或梵天等。神是最先存在的，也是最後的，萬有都從他而創造出來。這樣，不問先有蛋，先有雞，都是神的創造品，一切生命由來的問題，都解決了。

神創造萬有的思想，確乎與生命起源的問題有關；因為不得解決，所以歸於神的創造。

##### （B）難

但這是以先承認有這創造神為前提，渺茫而無稽的創造神，無可徵驗，所以神造說不能

成為可信的理由。

### **B. 科學唯物的進化說**

#### **(A) 述**

近代的科學家，出發於唯物論的信念，從人類、動物向前推，說是由植物進化成的，這樣的由植物推到無生物；這才建立起從無生物而生物，從植物而動物，而至人類的進化程序。

#### **(B) 難**

〔一〕但無生物沒有自覺的意識現象，怎樣能進化到動物，到人類有明確的自覺意識？

〔二〕何以近代不見有從植物進化為動物，或從人猿進化為人的事實？

### **(2) 能圓滿解決的論點：創化說**

#### **A. 述**

於是有的學者主張**創化說**，以為在經常的延續中，有突變的創化，一種不經常的特殊的**新生，世界有生命有新種的發現**。

如先有一種類似雞的，在經常的延續中，突來個創化，產生雞卵的新種。

#### **B. 許**

不承認創化，新種類的發生，成為不可能；生命由來的問題，即不能圓滿解決。

## **2. 佛法的說明**

### **(1) 人類的化生，約「最初出現這個世間」說**

#### **※有情是心色相互依存的無始存在**

佛時，沒有那一比丘或那一人是化生的，說人類的化生，即約最初出現這個世間而說。

佛法<sup>〔1〕</sup>雖不以為心靈由於物質的派生，也不以為生命是這一世界的新品，心色是相互依存的無始存在。<sup>22〔2〕</sup>但據此小世界的情況說，世界初成，還沒有有情，以後才有有情的發現。這最初出現的，即是化生人。

### **(2) 化生，分二類**

所以化生應有二類：

#### **A. 經常的（比濕生更低級）**

一為**比濕生更低級的有情**；

#### **B. 特殊的——創化（各類有情的最初出現）**

一為五趣有情**各類的最初出現**。約後一意義說，前三者是經常的，化生是特殊的創化。

## **附錄一：關於「有關橫豎的三法印與一法印」**

（1）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65 ~ p.166：

無常、無我、寂滅，<sup>〔一〕</sup>從緣起法相說，是可以差別的。<sup>〔1〕</sup>豎觀諸法的延續性，念念生滅的變異，

<sup>22</sup> 關於「心色是相互依存的無始存在」，參見附錄二。

稱為無常。<sup>(2)</sup> **橫觀諸法的相互依存**，彼此相關而沒有自體，稱為無我。<sup>(2)</sup> 從無常、無我的觀察，離一切戲論，**深徹法性寂滅，無累自在，稱為涅槃**。

《雜含》(卷一〇·二七〇經)說：「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」，**這是依三法印而漸入涅槃的明證**。

<sup>(一)</sup> 然而**真得無我智的，真能體證涅槃的，從無我智證空寂中，必然通達到三法印不外乎同一法性的內容**。<sup>(1)(A)</sup> 由於本性空，所以隨緣生滅而現為無常相。如實有不空，那生的即不能滅，滅的即不能生，沒有變異可說，即不成其為無常了。<sup>(B)</sup> 所以延續的生滅無常相，如**從法性說，無常即無有常性**，即事相所以有變異可能的理則。<sup>(2)(A)</sup> 彼此相依相成，一切是眾緣和合的假有，沒有自存體。<sup>(B)</sup> 所以**從法性說，無我即無有我性**，無我性，所以現象是這樣的相互依存。<sup>(3)</sup> 這樣，相續的、和合的有情生死，如得無我智，即解脫而證得涅槃。涅槃的不生不滅，<sup>(A)</sup> 從事相上說，依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的消散過程而成立。<sup>(B)</sup> **約法性說，這即是諸法本性，本來如此，一一法本自涅槃**。涅槃無生性，所以能實現涅槃寂滅。**無常性、無我性、無生性，即是同一空性。會得佛法宗旨，三法印即三解脫門，觸處能直入佛陀的正覺**。

由於三法印即同一空性的義相，所以真理並無二致。否則，執無我，執無常，墮於斷滅中，這那裡可稱為法印呢！

- (2) 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p.2 ~ p.3：

怎樣是「法性」，「法住」，「法界」的正法？<sup>(一)</sup> 從相對而進入絕對界說，法是「空性」，「真如」，也稱為「一實相印」。

<sup>(二)</sup> 從絕對一法性而展開於差別界說，那就是緣起法的三法印——諸行無常性，諸法無我性，涅槃寂靜(無生)性。<sup>(1)</sup> 因為無有常性，所以豎觀一切，無非是念念不住，相似相續的生滅過程。<sup>(2)</sup> 因為無有我性，所以橫觀一切，無非是展轉相關，相依相住的集散現象。<sup>(3)</sup> 因為無有生性，所以直觀一切，無非是法法無性，不生不滅的寂然法性。

龍樹論說：三法印即是一法印。如違反一法印，三法印也就不成其為法印了。不錯，真理是不會異樣的。這是佛所開示的——一切法的究竟法，也是展開於時空中的一般法。

研究佛法，應該把握這樣的法則，隨順這樣的法則來研究！我以為，這才算是以佛法來研究佛法，才能正確地體認不違反佛法的佛法。然而，我們果曾應用這佛法去研究佛法了嗎？

- (3) 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p.179 ~ p.183：

三、**從事相而觀見空寂之深義：一切法空性或寂滅性，是一切法的真實性，所以要從一切法上去觀照體認，而不是離一切法去體認的**。如《般若心經》說：「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，照見五蘊皆空」。深般若，是通達甚深義的，照見一切法空的智慧。經文證明了，甚深空義，要從五蘊(物質與精神)去照見，而不是離色心以外去幻想妄計度的。

說到從一切法去觀察，佛是以「一切種智」知一切法的，也就是從種種意義，種種觀察去通達的。但總括起來，主要的不外三門：(一)、**從前後延續中去觀察，也就是透過時間觀念去觀察的**。(二)、**從彼此依存中去觀察，也就是透過空間觀念(或空間化、平面化的)去觀察的**。(三)、**直觀事物物的當體**。這猶如物質的點、線、面一樣；而甚深智慧是從豎觀前後，橫觀彼此，直觀自體去體認，而通達一切法性——空或寂滅性。

(一)、從前後延續去觀察時，得到了「諸行無常」的定律。

一切法，不論是物質或精神，無情的器世間或有情的身心，都在不息的流變中。雖然似乎世間有暫住或安定的姿態，而從深智慧去觀察時，發覺到不只是逐年逐月的變異，就是(假定的)最短的時間——一剎那，也還是在變異中。固有的過去了，新有的又現起，這是生滅現象。這一剎那的生滅，顯示了一切都是「諸行」(動的)，都是無常。

<sup>(1)</sup> 這種變化不居的觀察，世間學者也有很好的理解。但是世間學者，連一分的佛學者在內，都從變化不居中，取著那變動的事實。也就是為一切的形象所蒙蔽，而不能通達一切的深義。<sup>(2)</sup> 唯有佛菩薩的甚深般若，從息息流變中，體悟到這是幻現的諸行，不是真實有的。非實有的一切，儘管萬化紛紜，生滅宛然，而推求本性，無非是空寂。反過來說因為一切法的本性空寂，所以表現於時間觀中，不是常恆不變，而現為剎那生滅的無常相。

無常，是「無有常性」的意義，也就是空寂性的另一說明。

(二)、從彼此依存去觀察一切法時，得到了「諸法無我」的定律。例如有情個體，佛說是蘊界處和合，不外乎物理的，生理的，心理的現象。所謂自我，是有情迷妄的錯覺，並不存在，而只

是身心依存所現起的一合相——有機的統一。稱之為和合的假我，雖然不妨，但如一般所倒想的自我，卻不對了。

<sup>(1)</sup> 印度學者的（神）我，是「主宰」義，就是自由自在，而能支配其他的。換言之，這是不受其他因緣（如身心）所規定，而卻能決定身心的。這就是神學家所計執的我體或個靈。照他們看來，唯有這樣的自由自在，才能不因身心的變壞而變壞，才能流轉生死而不變，才能解脫生死而回復其絕對自由的主體。<sup>(2)</sup> 但這在佛菩薩的深慧觀照起來，根本沒有這樣的存在。**無我，才能通達生命如幻的真相。**依此定義而擴大觀察時，小到一微塵，或微塵與微塵之間，大到器世界（星球），世界與世界，以及全宇宙，都只是種種因緣的和合現象，而沒有「至小無內」，「至大無外」的獨立自體。**無我，顯示了一切法空義。**無我有人無我與法無我，空有人空與法空；空與無我，意義可說相同。**從彼此依存去深觀空義，如上面所說。**

如從法性空寂來觀一切法，那就由於一切法是空寂的，所以展現為自他依存的關係，而沒有獨存的實體。這樣，無我又是空義的又一說明。

（三）、從一一法的當體去觀察時，得到「涅槃寂靜」的定律。雖然從事相看來，無限差別，無限矛盾，無限動亂；而實只是緣起的幻相——似有似無，似一似異，似生似滅，一切終歸於平等，寂靜。這是一一法的本性如此，所以也一定歸極於此。真能通達真相，去除迷妄，就能實現這平等寂靜。矛盾，牽制，動亂，化而為平等，自在，安靜，就是涅槃。

大乘法每每著重此義，直接的深觀性空，所以說：「無自性故空，空故不生不滅，不生不滅故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」。

從豎觀前後，橫觀彼此，直觀自體，而得「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，涅槃寂靜」——「三法印」。但這決非三條不同的真理，而只是唯一絕待的真理，被稱為「一實相印」——法性空寂的不同說明。三印就是一印，一印就是三印。

所以，如依此而修觀，那麼觀諸法無我，是「空解脫門」；觀涅槃寂靜，是「無相解脫門」；觀諸行無常，是「無願（作）解脫門」。三法印是法性空寂的不同表現，三解脫門也是「同緣實相」，同歸於法空寂滅。

總之，佛法從事相而深觀一一法時，真是「千水競注」，同歸於空性寂滅的大海。所以說：「高人須彌，咸同金色」。

#### 附錄二：關於「心色是相互依存的無始存在」

（1）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52 ~ p.153：

從緣起而緣生，約流轉門說，有兩個重要的意思，不可不知。

一、無明緣行到生緣老死，好像有時間前後的，但這不是直線的前後，螺旋式的前後，是如環無端的前後。經中說此十二支，主要即說明惑、業、苦三：惑是煩惱，業是身口意三業。由惑業而引生苦果，依苦果而又起煩惱，又造業，又要招感苦果，惑業苦三者是這樣的流轉無端，故說生死是無始的，有情一直在這惑、業、苦的軌道上走。人世間的相續流轉，有前後的因果相生，卻又找不到始終。像時鐘一樣，一點鐘，二點鐘，明明有前後性，而從一到十二，十二又到一，也不知從何處開始。

佛在這環形的因果相續中，悟到了因果間的迴環性，所以說生死無始。故因與果，是前後必然而又無始終的。如十二支作直線式的理解，那因更有因，果還有果，非尋出始終不可。佛說「生死無始」，掃盡了創造的神話，一元進化等謬說。

二、依緣起而有的緣生，佛法是在彼此關涉的和合中，前後相續的演變中去體會的。這是組織的、流動的因果觀。…〔下略〕…

（2）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09 ~ p.212：

釋尊在經上說：『眾生無始以來，生死本際不可得』。什麼叫本際？為什麼不可得？本際是本元邊際的意思，是時間上的最初邊，是元始。眾生的生死流，只見他奔放不已，求他元初是從何而來的，卻找不到。時間的元始找不到，而世人卻偏要求得他。約一人的生命說，是生命的元始邊際；約宇宙說，是世界的最初形成。在現象中，尋求這最初的，最究竟的，或最根本的，永不可得。假使說可得，那只有無稽的上帝，與神的別名。這一問題，佛法否認第一因，只說是無始的。…〔中略〕…

…〔中略〕…

…〔中略〕…始、終、中，求他的真實了不可得，所以說本際不可得，所以說「豎窮三際」。

(3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548 ~ p.549：

論主說：有始無始都是邪見。有始犯無因過，無始犯無窮過。可是，眾生都歡喜找個起頭、原始，找不到了，就妄立一法，如神我、心、物等為元始。**如來為對治這種戲論，所以就說無始。**

**這無始是對有始說的，意思說無有始。有始不可得，無始也就無有。說有實性的無始，這才有無窮過。在中道正觀中，始性不可得，不妨說無始的。**

(4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123 ~ p.126：

我們覺有時間的前後延續相，以當下的現在而見有前後，即此前後相而說為現在。由於諸法的息息流變，使人發見時間的三世觀。在此，更顯出緣起的深妙。

**凡世間的（存在）一切，都是幻現為前後相的；但同時，也可說世間一切，都是沒有前後相的。**因為，如以前後的延續相為真實有自性，那麼前即應更有前的，前前復前前，永遠找不出一個元始的極限來！即使找出原始的邊沿，這原始的已不是時間相了！時間必然現為前後相的，今既為原始而更沒有前相，那就不成為時間，也必不成其為存在了。**有前即是無前；照樣的，有後，結果是無後。因此，佛說眾生流轉生死以來，「本際不可得」。**本際，即是原始的時間邊限，這邊限是不可得的。若說有此本際，即等於取消了時間。

一般宗教、哲學者，在此即感到困難，於是推想為上帝創造萬物，以為有上帝為一切法的生起因，困難就沒有了。但推求到上帝，上帝就成了無始無終的！說上帝創造一切，而上帝則不由他造。印度數論師的自性，又名冥性，即推求萬有的本源性質，以為杳杳冥冥不可形狀，有此勝性，由此冥性而開展為一切。老子的「杳杳冥冥，其中有精；恍恍惚惚，其中有物」，亦由此意見而來。又如近代的學者，說一切進化而來。如照著由前前進化而來，而追溯到原始物質從何而來，即不能答覆。好在站在科學的立場，無須答覆。

**要知一切法似現為時間的延續相，而實自性不可得，僅能從相依相待的世俗觀去了解它。心與境是相應的——而且是自識他識展轉相資的，如函小蓋也小，函大蓋也大；認識到那裏，那裏即是一切；觀察前後到那裏，那裏即是始終。**緣起法依名言而成立，但並不由此而落入唯心，下面還要說。**不應為自性見拘礙，非求出時間的始終不可。無論是執著有始，或推求不到原始而執著無始，都是邪見。**

**佛法，只是即現實而如實知之而已！**凡是緣起的存在，必有時間相，有時間相才是緣起的存在。**時間是緣起的，是如幻的，是世俗不無的；但若作為實有性而追求時間的究極始終，那就完全錯了。**

存在法是如幻的，唯其幻現實在相，所以每被人們設想它的內在真實自性即本體。但時間的幻相不同，時間是向兩端展開的，也即是前後延續的。

…〔中略〕…無論是把時間看成是直線的——，或曲折形的} }，或螺旋形的，這都是依法的活動樣式而想像如此的時間，**但同樣是露出向前與向後的延續相，而成為時間的矛盾所在。**

**佛悟緣起的虛妄無實，說緣起「如環之無端」，即形容隨向兩面看都有前後可尋，而到底是始終不可得。**從時間的前後幻相看：諸法的生、住、滅；有情的生、老、死；器界的成、住、壞，都是有前後相的。一切在如此的周而復始地無限演變著。**不說是旋形的，而說是如環的，問題在似有始終而始終不可得，並不是說後起者即是前者的再現。諸行無常，雖一切不失，而一切是新新不住的流行，不是過去的復活。**

**從如環無端的任何一點去看，都是前後延續的。**成、住、壞；生、老、死；生、住、滅，乃至說增劫——進步的時代，減劫——沒落的時代，**這都不過是一切存在者在環形無前後中的前後動變不息。**世間的漫長，人命的短促，幻相的深微，使我們不能知其如幻，不能適如其量的了解他，因而引起不少的倒見！

(5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12 ~ p.113：

一般的心理學者或認識論者，論到認識的來源時，有的說：心如白紙，什麼都沒有，一切認識作用，都由生活經驗而漸漸生起、資長。如不和外境接觸，心就什麼也不會有。一切從經驗來，即所謂經驗派。有的說：認識作用的種種功能，是與生俱來的。如想像、思考、推測等種種認識功能，都本來就有，由外境的觸對而引發，此即所謂理性派。以佛法來說，這即是新熏說與本有說。二家所說的，各見得一些，卻不是完善的。

依佛法，有情為身心相依的共存體；心理活動，是無始以來，即由外而內——從識到心，又由內而外——從意到識，不斷的交流。有情無始以來，即有此心此意此識，不悟時間的幻惑性，推斷為本有或者始有，實在可以無須！